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553-4号

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8、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9、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及方法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调整结果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2.55-0.37）÷（1+0.4）-0.17= 8.53 元/股。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15.00×（1+0.4）=301.00 万股

注：为统一后续公告口径，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5.00 万股相应变更为 301.00 万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经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不低40%； 2、公司2025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7.16%；净利润增长率为437.54%，满足公司

<table>
<tr><td></td><td>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table>
<tr><th>考核结果（S）</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比例（N）。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8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基于上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4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道峰	董事、总裁	70.00	28.00	40.00%
2	丁阿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00	16.80	40.00%
3	许立群	财务总监	14.00	5.6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5 人）	175.00	70.00	40.00%
合计	301.00	120.40	4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就本次解除限售，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怡星

_____

高 霞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6 年 11 月 17 日